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8,419,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1.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1 议案名称：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 407, 536, 273	99. 9799	819, 500	0. 0185	63, 800	0. 0016

- 1.02 议案名称：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 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07, 534, 473	99. 9799	819, 700	0. 0185	65, 400	0. 0016

1.03 议案名称：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 KAMOA COPPER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 407, 531, 673	99. 9798	819, 600	0. 0185	68, 300	0. 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01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690,120	90.7734	819,500	8.5601	63,800	0.6665
1. 02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 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	8,688,320	90.7546	819,700	8.5622	65,400	0.6832
1. 03	同意 2025 年度	8,685,520	90.7253	819,600	8.5612	68,300	0.7135

	公 司 与 KAMOA COPPER S.A. 增 加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预 计 金 额						
--	--	--	--	--	--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赖熠、赵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